

2021年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

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积极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 负责对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四)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八)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知识产权交

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6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和市场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 投诉举报股、安全生产协调应急办公室、财务股、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人事股；事业机构 7 个，分别是：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企业注册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宣传培训中心、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县消委办公室。下设派出机构 13 个，分别是向阳、茶市、冠市、江口、花桥、泉溪、三塘、鸡笼、茅市、栗江、硫市、车江、云集等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2020 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8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9.89 万元（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4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49.36 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总额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经费拨款增加 304.3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88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49.3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8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5.53 万元，占 77.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19 万元，占 15.89%；卫生健康支

出 113.56 万元，占 3.93%；住房保障支出 81.61 万元，占 2.8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642.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4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和上年结转结余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24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等方面；上年无项目结转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91.5 万元，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增加 59.6 万元，上升 20.4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37.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1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26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我局主要资产为办公用房，车辆 11 台，食品药品计量等专用检测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我局共有车辆 11 台，其中，执法车辆 10 台，食品检测车辆 1 台。

(五)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8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2.89 万元，项目支出 24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